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成交人全称）：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TP024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卫辉市太公镇易地搬迁光伏发电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利用郭坡村易地搬迁郭坡安置点西侧标准化厂房屋顶，新建125千瓦光伏电站的总承包工作，包括：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网试运行总承包及维护等全过程“交钥匙”工程。

三、合同总价人民币3885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光伏组件	晶澳	河北	N型双玻双面 645瓦	瓦	125000	/	/	10年
2	逆变器	古瑞瓦特	深圳	MAC60KTL3X 2LV	台	2	/	/	7年
3	并网箱	特玛亨	南京	TGC125KN3P- 2T	台	1	/	/	2年
4	相关配套	/	国产	/	批	1	/	/	5年
5	太阳能光伏电站调试	/	/	/	/	1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3885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五、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质保期：光伏组件质保期不低于10年，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7年，配电箱不低于2年，其他货物质保期为1年，供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保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市区及周边区域4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区域6小时内到达现场；

3.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性质量问题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明确修复时限，重大故障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备件短缺情况除外，将提前与用户沟通并提供临时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西楼407室、联系方式：13569856737

5.其他服务承诺：无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管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根据需方需求；

九、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3%以银行保函为准(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的违约金。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2%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持两份，需方持肆份，向主管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

西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开户

账号：41050163710800000460

需方（公章）：

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卫辉市人民政府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

账号：941002010035988889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约地址：卫辉市人民政府5楼

补充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保证甲、乙双方为工程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卫辉市太公镇易地搬迁光伏发电项目》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卫辉市太公镇易地搬迁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郭坡村

二、本协议就甲乙双方签约的《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卫辉市太公镇易地搬迁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如下补充：

1、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卫辉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分公司，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乙方与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各项事宜，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号，并由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本协议属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有效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六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卫辉第一分公司

法人或其托代理人：

许达

(签盖)



2015 年 12 月 1 日

